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涟水县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26-ZRZY-C2026-0003

采购单位：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为做好涟水县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事项

1.1 甲方将涟水县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全部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须成立涟水县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服务项目组，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承担本项目具体工作，具体包括：确定调查对象、制作工作底图、外业调查举证、单图斑成果制作与上传、县级自查与修改、数据库建库与报送，以及配合省、市核查整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本项目严禁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主体工作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技术要求

2.1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方案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检查或验收。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须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统筹对接上级主管部门；

2.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审查阶段性成果并出具修改意见；

5. 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成果进行论证、评议，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全部工作承担技术总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开展全部调查监测工作；

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评审与验收；

3. 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4. 参加涟水县政府和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集的有关涟水县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及相关内容；

5.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及工程进度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电子签章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

成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为止。

6.2 项目验收时间：以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中止或者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8.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阶段性成果配合检查，按照甲方、省、市核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8.2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将全部基础资料、中间过渡成果、最终数据库成果、全套报告文档完整移交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九条 费用总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 000.00)。

第十条 费用支付

项目全部数据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省级质检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995000.00 元。

第十一条 成果格式和版权

11.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涟水县 2026 年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方案（技术细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11.2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报奖和发表由双方共同署

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12.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客观材料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并如实披露已知关键信息；若因甲方故意隐瞒、伪造、篡改资料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测绘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开展实质性专业审核，全面核查资料合规性、有效性、匹配性，对核查发现的漏洞、风险、瑕疵，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工作联系单、正式邮件）向甲方出具客观、可落地的专业分析意见及整改方案。

1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甄别研判：（1）若乙方意见具备法定依据、技术标准支撑，甲方不予采纳的，由此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2）若乙方出具的意见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测绘技术规范、项目实际情况，属于不合理、不具备可执行性的，甲方有权不予采纳，该情形下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全面资料审查义务，遗漏重大资料缺陷、未书面告知风险，进而造成项目返工、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12.6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额并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7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0.1%计算（累计上限为5%）。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无条件争取补救措施或重测，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同意乙方采用补救措施或重测的，乙方可以采用补救措施或重测，但是乙方采用补救措施或重测仍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起诉费用、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和仲裁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

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第十五条 合同收执

15.1 本项目采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上电子签章签订。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